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8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黃淑麗
　　曾信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另聲請對相對人鍾克信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鍾克信以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展雲公司）名義簽發支票乙紙（支票號碼：NA0000000）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聲請人收執，詎系爭支票經提示而不獲付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清償等語。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支票，其發票人為展雲公司，相對人鍾克信並非發票人，亦非背書人，而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文件資料，致本院形式上難以認定其與鍾克信確有債權債務關係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鍾克信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該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

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